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2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晶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月燕

相　對　人　林凱璿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民國107 年11月27日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1 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除違約金部分非本票債權，聲請人不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部分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方裕元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．八一六計算　　108年度司票字第1268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07年11月12日	500,000元	375,000元	未記載	107年11月28日